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公民法律实用宝典

GONGMINFALUSHIYONGBAODIAN

(下册)

董克仁 ◎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实用宝典:全2册 / 董克仁编著.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12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ISBN 978-7-5544-0984-8
I. ①公… II. ①董…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6479 号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公民法律实用宝典 下册

董克仁 编著

责任编辑 向红伟

封面设计 张志刚

责任印刷 殷 戈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锦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0075

开 本 720 mm×980 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426 千字

印 数 2080 册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4-0984-8/D·23

总 定 价 126.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下册)

侵权责任篇	43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32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441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477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87
第五章	产品责任	504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14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521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536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541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51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558
知识产权篇	567	
第一章	著作权	568
第二章	专利权	606
第三章	商标权	626

交通事故篇	643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644
第二章 责任划分	647
第三章 损害赔偿及金额的认定	655
医疗事故篇	675
第一章 医疗事故的认定	676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684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	694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损害赔偿	697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处理	703
犯罪与刑罚篇	709
特殊群体保护篇	749
第一章 未成年人保护	750
第二章 妇女权益保护	764
第三章 老年人权益保护	783
第四章 军人权益保护	792
第五章 农民权益保护	805
程序法篇	807
第一章 民事诉讼基本常识	808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常识	837
第三章 行政诉讼基本常识	858

侵权责任篇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立法宗旨

【相关法律条文】

《侵权责任法》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案例再现】

王某与某市有线电视台之间于1998年确立了有线电视收视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后,一直按时交费。1999年6月,电视台在播放连续剧时,大量插播广告,平均一集70分钟左右的电视剧中甚至插播了二十七八分钟的广告,其中还包括一条治疗性病的广告。据此,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有线电视台立即停止插播各种广告,并在报纸上赔礼道歉,赔偿其在收看电视剧的过程中受到侵害的费用,每集20元,共计960元,并免除该台所有用户一年或半年的有线电视收视费用。有线电视台辩称,其无任何违约行为,也不构成侵权,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正常收视权,应当进行一定的赔偿。有线电视台不服,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得到了上诉法院的支持,认为其行为并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点评】

本案中,在王某和有线电视台之间无疑存在着一个有偿收视合同。在这种合同关系中,王某的义务是按时交纳年费、维修费等费用,而有线电视台的义务则是依合同约定向王某正常发送合同约定套数的有线电视节目信号,并保证信号质量,但并不包括电视节目的内容。事实上,王某按时交纳了相关费用,而有线电视台也正常提供了电视信号,双方都尽到了合同义务,故不存在违约行为。

对有线电视台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两级法院显然有着不同的观点:一审法院认为,有线电视台大量插播广告的行为延长了王某的收视时间,对其身心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侵犯了其正常收视权,应当赔礼道歉并进行一定的经济赔偿;二审法院则认为,王某未能证明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也未能从法律上证明对方侵害了自己的何种权利,因而不能认定侵权行为已经成立。

本案中,王某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却不能说明对方侵犯了自己的什么权利。一审法院是以“正常收视权”被侵害为由作出判决的,需要指出的是,在电视节目的播放过程中,虽然有可能出现影响个别人身心健康的情形,但是,这与每个人的收视习惯、兴趣爱好等都有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一个整齐划一的标准。因此,很难说存在一个叫做“正常收视权”的绝对权。鉴于王某不能确切证明有线电视台的行为究竟给自己造成了哪些损害,而所谓的“正常收视权”又并非民法上的绝对权,侵权行为的客体就不能被认可,侵权行为也就不能成立,故王某的诉讼请求最终没有被支持,法院也最终没有判决有线电视台承担民事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当然,现在电视台确实存在着插播广告过量的问题。对此,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曾经发布了《关于坚决禁止随意插播、超量播放广告的紧急通知》的行政性内部管理文件,故本案纠纷可以通过行政程序来加以解决。

二、适用范围

【相关法律条文】

《侵权责任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案例再现】

2000年10月17日至11月13日,网蛙公司和网易公司联手推出了“国内歌坛十大丑星评选活动”。网蛙公司负责撰写此次活动在网上发布的文章,主要有:以“金银财宝”的名义介绍此次评选活动的主题、宗旨、评选方法,并在未告知且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臧某某等三十名歌手被列为“十大丑星”候选人的

照片、文字介绍以及评选结果和相关评论。网易公司对上述文章未进行删改。评选期间,上述文章分别在网蛙公司所属的三九网蛙音乐网站和网易公司所属的网易网站的音乐频道上以网络链接的方式发布。其间有近万网民参与了评选,选票为415363人次。还有以“方言”“品味低下”的名义在网站上发表的对此次评选活动的评论文章等。在11月13日公布的评选结果中,臧某某以16911的票数名列“国内歌坛十大丑星”的第三名。

对此臧某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认为网蛙公司和网易公司组织的“评丑”活动,强行将其本人列入所谓“歌坛十大丑星”候选人的行列,给广大网民提供了可以在网上随意发表针对臧某某人身评论的平台,招致广大网民的随意攻击,已构成对其人格权和名誉权的侵害。被告为提高其网站知名度,谋取企业无形资产的增加,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照片,已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因此,原告要求二被告停止侵害,在《新华社通稿》《音乐生活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晚报》《北京晨报》《南方周末》等报刊和网蛙、网易、新浪和搜狐网站上就二被告侵害原告的人格权、名誉权和肖像权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其影响,并要求二被告赔偿因此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5万元,承担原告为此案支付的律师费10万元和公证费1500元。

被告网蛙公司认为,他们公司是专门从事音乐娱乐活动的网站,“国内歌坛十大丑星评选活动”是一个带有网络时代轻松、幽默、诙谐语言特色的网上调查活动,目的是为了促进网民和歌手间的交流,没有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主观动机。“评丑”活动虽是网蛙公司作为一个经营性机构的自主经营行为,但网蛙公司在此次活动中没有获得商业利益,相反通过网民的参与,还提升了原告在社会中的知名度,获益者是原告本人,不存在侵害名誉权和人格权的问题。在评选过程中使用的照片都是原告在社会上公开的演出照片,使用公开的照片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此外,原告所提的诉讼请求的数额缺乏事实依据,因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01年9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歌手臧某某与被告北京网蛙数字音乐技术有限公司和被告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名誉权、人格权和肖像权一案,当庭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网蛙公司和被告网易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害原告臧某某肖像权和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在各自所属的网站上

发布向原告臧某某赔礼道歉的声明；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臧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 元，其中网蛙公司赔偿 1125 元，网易公司赔偿 375 元；因侵害原告臧某某的人格权赔偿臧某某 10000 元，其中网蛙公司承担 7500 元，网易公司承担 2500 元；因侵害原告臧某某的肖像权赔偿臧某某人民币 10000 元，其中网蛙公司承担 7500 元，网易公司承担 2500 元。臧某某认为二被告侵害其名誉权的诉讼请求，朝阳区人民法院没有支持。

【案例点评】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是民事权益，即私法上的权利或利益，而不包括公法的权(力)利或利益。本案中所涉及的肖像权是民事权利中的绝对权力，即无需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并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侵犯肖像权最常见的方式就是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他人的肖像予以使用，如制作挂历、广告。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据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认为，只有以营利为目的且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时，方能构成侵权。侵犯肖像权的构成附加了以营利为目的的条件。这一点在理论界受到了许多批评，学者认为肖像权乃是绝对权，可以排斥第三人未经许可的任何使用和妨害。而且肖像权作为人格权，体现的是精神方面的利益，附加营利为目的的条件并不合理。在本案中网蛙公司和网易公司的行为明显侵犯了臧某某的肖像权，所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相关法律条文】

《侵权责任法》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再现】

20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时，成都市鼓楼区得贵巷内一棵直径约 90 厘米，高 20 多米的大树突然倒地，砸到了正从此处经过的成都教育学院二附小退休教师李某，李某被送往四川省立医院急救中心抢救。四川省立医院诊断其为脑颅开放性创伤、颈椎 C1 椎体前弓右缘及右侧粉碎性骨折、左颧弓骨折等，随时有生命及高位截瘫的危险。

经多方了解后证实,此次事故的发生是由于得贵巷内正在进行道路扩建和房屋拆建,以至于这棵原本在一间民宅内的大树现如今无人料理,而且大树常年被雨水浸泡根已经腐烂,加上树根又十分地浅,才会突然倒地。此前,当地居委会工作人员曾就此问题上报给市园林局,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处理。成都市园林局表示,他们已经派人到现场处理,但是这棵树并不归他们管,应该找当地的施工单位,或者由居委会自己出钱维护。

事故发生后,成都市园林局、得贵巷房屋拆建施工单位和成都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三家互相推卸责任,导致李某亲属维权陷入困境,巨额的医疗费无人垫付,无奈李某亲属向成都市政府反映,经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指定由成都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负责处理。

在商定赔偿金过程中,受害人李某亲属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侵权人做出赔偿。赔偿部分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亲属陪伴床位费共九部分,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1 271 053 元。经多次协调后,最终由成都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一次性赔偿受害人李某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

【案例点评】

侵权人实施了符合《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行为,除了依法具有免除责任的事由外,均应对被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从被侵权人的角度而言,他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树木倒下砸伤行人的事件在现实生活中屡有发生,除了部分人积极维权,寻求责任单位赔偿外,不少人都自认倒霉,不了了之。和大多数侵权案件一样,维权的困难在于责任人推卸责任,受害人医疗费无人先行垫付,通过诉讼又比较漫长,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难也是让老百姓望而生畏。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

有过错的除外：（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本案中若当事人分不清成都市园林局、得贵巷房屋拆建施工单位和成都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三家由谁承担责任，把三家单位都诉到法院，由法院来判决。也可以把一家诉到法院，由法院来追加（或该家被告申请追加）其他被告到庭，都不难解决。但困难在于在起诉前，医疗必须终结或经过一个阶段，而起诉前受害人医疗费又无人先行垫付。另外诉讼作为“公力救济”的典型代表，是国家救济的主要形式，由于诉讼程序发动的被动性、程序运行的时限性及其直接作用范围和裁判执行概率的有限性，诉讼往往难以满足个别主体的法律需求。因此，往往侵权案件受害人放弃诉讼，接受侵害人“大打折扣”的赔偿调解。

本案中赔偿受害人李某 80 万元，看似数额不少，其实受害人李某判决时仍在医院，已花医疗费近 40 万元，后续的医疗费等还要再发生，将来生活都要由他人护理。

四、侵权责任优先

【相关法律条文】

《侵权责任法》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再现】

2005 年 6 月 10 日 1 时 20 分许，刘某驾驶小型客车载夏某、夏某某、文某等人，从荷香路经常安路往南海西岸方向行驶，行至高明大道与常安路交汇处路段，遇余某驾驶自卸大货车（伪车牌，该车的实际支配人是韦某，余某是韦某的雇员，发生交通事故时，余某正从事雇佣活动）从河江经高明大道往高明大桥方向行驶。余某由于驾车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致刘某的小型客车与余某驾驶的大货车发生相撞，造成夏某死亡，夏某某、文某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重大交通事故。后经交警大队鉴定，刘某由于驾车通过交叉路口没有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对事故的发生

有主要过错,负事故主要责任;余某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对事故的发生有次要过错,负事故次要责任。之后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9日做出判决,刘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夏某的父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刘某、余某和韦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刘某与被告余某违反交通法规,违章驾驶车辆,并因各自的过错致使两车相撞,造成夏某死亡。虽然刘某已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刑罚,但是依然不能免除其侵权的民事责任。另外,余某作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应该由雇主韦某承担赔偿责任,故依法判决:被告刘某承担70%的责任,被告余某承担30%的责任;余某的责任依法由被告韦某承担。韦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点评】

侵权人的同一行为既符合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又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时,侵权人应当同时承担刑事责任与侵权责任,不能因为承担了一项责任而免于承担另一项责任。例如,甲故意杀害乙,甲既符合《刑法》关于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同时甲的行为也导致了乙的生命权丧失,乙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甲还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两项责任可以并存,并不互相排斥。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目的不同,前者的主要目的在于恢复原状,弥补损失,侧重对私人权利的维护;后者则旨在保护人权,惩罚犯罪,侧重保护公共利益。当侵权行为同时危及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时,对公共利益的保护不能替代私人利益,所以侵权人承担刑事责任后,依法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五、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相关法律条文】

《侵权责任法》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案例再现】

1992年2月,经四川省阆中市双龙镇人民政府批准,邓某在双龙镇双龙场村建农副产品加工房一栋,共两间,面积40平方米,坐北朝南,东邻邓某住房10.5米,西邻邓某某住房2.7米,北邻何某住房7.7米。该加工房东面一间无墙,北侧系

玉米秆夹成的墙。加工房内安装有轧花机两台,打米机、粉碎机、磨面机、压面机、和面机、榨油机各一台,上述机器均由一台 15 马力的柴油机带动。加工房开工后,其噪声、废气、粉尘、震动有时从早至晚不停,影响了何某和其他相邻村民的正常生活。何某等要求村委会、镇人民政府解决,但无结果,遂向阆中市人民法院起诉,并自费请阆中市环境监测站于 1993 年 1 月 12 日在自己住房内测得邓某机房传来的噪声为 64~65 分贝。由于粉尘、震动、废气等污染情况的检测费用较高,何某无力要求监测站检测。

法院审理认为,邓某加工房的噪声影响了何某及附近其他村民的正常生活,邓某应承担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何某主张邓某的机房有严重的粉尘、震动和废气污染,且该污染程度超过了国家标准,缺乏有力证据,故不予支持。

【案例点评】

本案属于引用了其他法律,是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其依据有《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又根据国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在本案中,邓某机房产生的噪声损害了何某及四邻的权益,应当依法排除危害。邓某搬迁机房排除对何某等的危害,是其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在于准确认定邓某机房对环境的污染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关于邓某机房废气、粉尘、震动污染的问题,机房在加工农副产品时确有一定的废气、粉尘、震动污染,但要其承担因机房废气、粉尘、震动污染而产生的民事责任,不仅要有污染的事实存在,而且还要证明其污染的程度已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此,何某没有提出经有关部门检测认定的确凿证据证明。

关于邓某机房噪声污染的民事责任问题。虽然国家没有专门规定农村噪声污染的标准,但根据《阆中市环境保护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阆中市辖区内的城区和乡村,环境噪声都必须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规

定。这样,在阆中市的乡村,就有了法定的噪声标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制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的噪声标准是: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邓某的机房虽然在农村,但附近有许多村民住房,机房所处位置与城市的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基本相同,故对其机房的噪声适用上述噪声标准是合理的。本案何某起诉后,阆中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在其家中测得邓某机房传来的噪声为 64~65 分贝,已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据此,阆中市人民法院认定邓某机房的噪声污染超过国家标准,判决搬迁机房,以排除妨害的民事责任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一、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相关法律条文】

《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再现】

案例(1)

1998年10月22日早8时许，郭某赶着装有棉花包的毛驴车去卖棉花，由北向南行至东营市西辛公路辛店镇管辖区内幸福路路段的五干桥处，由于桥梁南端中间偏西位置有一直径约72厘米的破洞(该洞距桥东端2米，距桥西端1.7米)。郭某遂赶车由破洞东侧绕行时，丫丫骑自行车由南向北恰好行至桥头，因郭某的毛驴车侵占了行车路线，丫丫骑自行车磕碰桥东侧护栏基座，又因桥东侧南段6.4米护栏缺损，丫丫连人带车落入桥下水中身亡。丫丫的父母组织人员打捞尸体，为此购置若干米绳子，租赁皮衩裤20条，焊铁锚30个，丧葬费、打捞看管尸体等共计11276元。

经查，五干桥系1972年垦利县水利局申请资金，于1973年在原有木桥腐烂的情况下改建。1991年引黄灌溉管理局向东营市政府移交其管理的工程设施议定书中，移交的干、支渠灌水工程包括总干渠下游段9.9公里，三干渠东营段31.4公里、四干渠40.7公里、五干渠全部49.2公里，共有干渠四条131.2公里，支渠134条413公里，干渠建筑物286座，支渠建筑物757座。干渠建筑物286座包括桥梁、扬水站、水闸等设施，现五干渠由灌溉处管理。灌溉处未提供五干桥不包括在

干渠建筑物 286 座中的证据。1993 年,对五干渠确权时,将五干渠及两侧约 60 米的范围确定归灌溉处管理和使用。灌溉处主张对五干桥不负有维护义务,应由当地镇政府即辛店镇维护和管理,但未提供证据。灌溉处与郭某均主张丫丫死亡原因为刹车失灵,依据是公安机关检验的丫丫使用的自行车刹车失灵的汇报。另据查明,1997 年度山东省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346 元。丫丫的父母有子女 3 人,长女丫丫,25 岁,生前务农;长子兵兵,23 岁,为三等精神残疾人;次子安安,14 岁,为小学生。

一审法院查明上述事实认为,查明桥梁归属是本案的关键。幸福路五干桥系原惠民地区垦利县水利局申请资金而改建,1991 年,引黄灌溉管理局已将其管理的五干桥移交东营市政府,东营市政府将该五干渠交由灌溉处管理。灌溉处不能提供五干桥不包括在引黄灌溉管理局所移交的干渠建筑物 286 座内的证据。1993 年,市政府已将五干桥及两侧约 60 米的范围确定归灌溉处管理、使用,且灌溉处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因而应负五干桥的维护义务。因其未尽到维护、管理义务,对丫丫落水死亡负主要赔偿责任。郭某属借道通行,应让在其本道行驶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其违反交通法规,侵占他人行驶路线,对落水死亡负一定的责任,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丫丫系完全民事责任能力人,上桥通行时,应当预见危险可能发生,而没有预见或采取避免危险发生的必要的措施,对其落水死亡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原告、被告应按责任分担的丧葬费及部分打捞尸体费用,被扶养人生活费,按两人计算(因两原告三子女中,兵兵有残疾,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按两子女计算)。

案例(2)

李某系某中学高二的一名学生。200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李某在参加学校组织的期中政治课考试中夹带纸条,在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被监考老师发现,监考老师当即没收纸条并责令其交卷,随后监考老师将纸条及试卷交于校教务处。校教务处经与政教处的领导研究,认定李某作弊的事实成立,于当日下午决定给予李某记过处分。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许,学校决定将李某的处分张贴于校园的公示栏内。李某于当日上午 11 点多看到了张贴的处分决定,当时其班主任亦在场。随后,李某找到监考老师及政教处主任,要求取消处分决定,未获同意。当日下午 12 时许李某回到家中,下午 2 时没有参加数学考试。李某的母亲宋某于当

日下午 6 时到家,发现门被反锁,撬门进去时已近 7 时,发现李某用皮带系在脖子上,吊在卧室的门把手上,立即将其送至医院抢救,到医院时李某已停止呼吸,医院确定李某已死亡。李某父母李某某、宋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中学赔偿李某死亡赔偿金 146 005.70 元、丧葬费 8 652.20 元、交通费 12 000 元、精神损失费 15 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某中学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针对李某的作弊行为作出处分决定,其行为并无不当。该处分决定虽有瑕疵,但与李某自缢身亡无直接因果关系,故某中学不应对李某自杀身亡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李某某、宋某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李某某、宋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首先,李某作为某中学的一名学生,明知夹带纸条是考场纪律所不允许的,但仍夹带与考试科目相关内容的纸条进入考场,其行为违反了学校制定的考试纪律。针对李某的违纪行为,某中学以作弊给予其记过处分并无不当。

其次,某中学在校园范围内张贴对李某的处分决定,既是对违纪者的惩戒,也是对其他学生的警示,且处分决定的张贴范围仅限于校园之内,并未扩大公布范围,亦不违反该校制定的考试纪律。因此,某中学张贴处分决定的行为并无不当,不具有违法性。

第三,对于李某当日未到校参加考试,某中学不存在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过错。李某于当日中午 12 时许放学回到家中,不属于擅自离校。学生放学回家后应由家长进行管理,对于正常离校回家的学生,学校无法预见到会发生什么样的危险。

第四,某中学在处分李某的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未遵循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过错。虽然某中学关于李某的处分决定在实质上并无不当,但其工作方法确实存在简单、草率、不规范的问题,也违反了其自行制定的工作要求。另外,根据《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应当通知学生家长。然而本案中,某中学未将关于李某的处分决定及时通知其家长。中小学生系未成年人,其心理发育并未成熟,对于外界刺激的承受能力有限,学生之间的个